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贲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

1、刘贲 2023 年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刘贲回避表决。

2、范怡茹 2023 年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范怡茹回避表决。

3、张彦 2023 年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张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庄晓晴、杨海丰、陈岚、陈燕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13,000	12,071	/
	其中：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6,000	5,587	/
	其他企业	7,000	6,484	/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24,000	7,430	报告期内运价下跌导致交易金额未达预计
	其他关联人	22,000	20,979	/
	小计	59,000	40,48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5,000	6,366	/
	小计	5,000	6,36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60,000	41,239	业务量未达预计
	其中：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6,000	17,787	业务量未达预计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000	10,204	/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	2,941	/
	上港集团	4,000	2,577	/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	3,000	2,454	/
	其他企业	10,000	5,276	业务量未达预计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10,000	4,707	业务量未达预计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000	3,931	业务量未达预计
	其他关联人	6,000	6,489	/
	小计	84,000	56,366	

注：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13,000	7,430	预计业务量增加
	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14,000	12,071	/
	其中：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6,500	5,587	/
	其他企业	7,500	6,484	/
	其他关联人	3,000	20,979	预计业务量减少
	小计	30,000	40,48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6,366	预计业务需要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60,000	6,36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56,500	41,239	预计业务量增加
	其中：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000	17,787	预计业务量增加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000	10,204	/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	2,941	/
	上港集团	4,000	2,577	/
	其他企业	13,500	7,730	预计业务量增加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10,000	4,707	预计业务量增加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	3,931	/
	其他关联人	3,500	6,489	/
	小计	76,000	56,366	/

注：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75806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顾金山
注册资本	2,328,414.4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经营范围	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2、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741165427L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任海平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报关，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大型物件运输（二）、道路集装箱货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详见许可证）】；港澳台船舶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散杂货运输），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集装箱堆放；集装箱拆拼箱；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租赁、设备租赁、港口机械租赁服务），国际船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093XU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 A 座 008A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上海外高桥五期码头以及该码头作业所需的所有辅助设施；国际国内航线的集装箱和件杂货装卸、中转、仓储、分送、集装箱清洗及维修、拆装箱、堆存、保管、货运站及港区运输，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428Q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 B 座 601 室
经营范围	管理、经营上海外高桥港区一期集装箱码头以及上述集装箱码头作业所需的所有辅助设施；为国内外船只提供集装箱装卸服务，以及从事港区内运输、仓储和集装箱修洗；经营集装箱中转站、货运站；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21281934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通路 5 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 5 号 A 座 006B 室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航线的集装箱装卸、中转、仓储、分送、集装箱清洗及维修、拆装箱、堆存、保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集装箱码头的建设、管理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53759535C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金才
注册资本	452,197.3219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太仓港口开发区兴港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车辆滚装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港口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岚担任董事的企业

7、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8FE2U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罗文斌
注册资本	9,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瑞兴路 58 号 6 幢一层 1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燃气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肥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洗车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住房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高管胡松龄担任高管的企业

8、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泰铢
注册地址	No.1168/110 Lumpini Tower, 37th Floor, Rama IV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经营范围	海运代理、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海运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等相关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原则为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无政府定价的，以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901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4,120,000 股。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了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194,1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工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5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3,8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3,355,521.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0,494,478.8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61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89,2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89,2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2,078,540,349.06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30,035,070.26 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尚未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提取的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83,850,000.00
减：各项发行费用	123,355,521.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478.8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989,2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48,505,278.8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986,950.55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尚待提取）	24,048,119.7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78,540,349.06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合计 24,048,119.71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313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提取前述已置换的募集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提取前述已置换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624710707	活期	2,078,540,349.06
2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021900000010606	活期	–
合计					2,078,540,349.06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开立的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014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锦江航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4)		2,060,494,47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1,989,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9,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3)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否	1,907,676,500.00	1,154,314,478.80	1,154,314,478.80	–	–	-1,154,314,478.80	–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否	871,180,000.00	871,180,000.00	871,180,000.00	–	–	-871,180,000.00	–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否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11,989,200.00	11,989,200.00	-23,010,800.00	34.25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13,856,500.00	2,060,494,478.80	2,060,494,478.80	11,989,200.00	11,989,200.00	-2,048,505,278.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10,456,200.00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3,591,919.71 元，合计人民币 24,048,119.71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4,048,119.7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提取前述已置换的募集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提取前述已置换的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尚待提取的先期投入金额。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注 3：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0,494,478.80 元，低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 3,025,023,9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07,676,500.00 元，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54,314,478.80 元，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沿海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11,167,400.00 元，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零。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注 4：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均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代码：601083 公司简称：锦江航运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94,1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1,412,44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24 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0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江航运	6010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蕊莹	李杨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5 楼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5 楼
电话	021-53866646	021-53866646
电子信箱	ir@jjshipping.cn	ir@jjshipping.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情况

从 2023 年全年表现来看，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需求增长相对疲软，根据 Clarksons 数据显示，预计同比增长 0.4%，然而国际集装箱船队增速继续保持高位，预计同比增长 8.2%，不同航线有效运能都呈现较快上涨。受此影响，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CCFI）均值同比下降 66.4%，受巴拿马运河拥堵和红海危机等影响，年底集装箱海运费略有反弹。

近年来，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整体发展迅速。根据 Clarksons 数据显示，2002 年至 2023 年，国际集装箱航运完成的货运总量由 7,343 万 TEU 增长至 20,105 万 TEU，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1%。2023 年度，东西航线、南北航线、亚洲航线完成的货运量分别为 8,112 万 TEU、3,390 万 TEU 和 6,204 万 TEU，占世界货运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40.35%、16.86%和 30.86%。货运量增速方面，2002 年至 2023 年，东西航线、南北航线、亚洲航线货运量的年化增速分别为 4.09%、4.21%和 6.78%，亚洲区域内航线是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中增速最快的细分领域，因此其货运量的规模占比也在不断提升。受宏观经济、运输成本、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国际集装箱航运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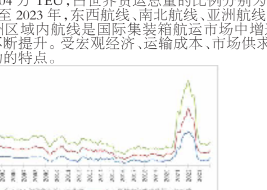

图 不同航线集装箱运费指数走势

（二）亚洲集装箱航运市场总体情况

2023 年亚洲集装箱海运市场整体承压，不同区域市场走势略有分化。据 Clarksons 数据显示，亚洲内部集装箱海运贸易量同比下滑 1.6%。东北亚集装箱航运市场格局相对稳固，东南亚集装箱航运市场竞争更趋激烈，运价波动性相对较大。受需求恢复缓慢、主干航线运力回调、船舶周转加快等因素影响，中国到东南亚等集装箱航线运费出现明显下滑。据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SCFI）显示，上海到东南亚（新加坡）运价指数同比下滑 79.23%。年底，受红海危机、巴拿马运河拥堵导致主干航线运费加快上调的影响，亚洲区域内航线运费呈现上升趋势。

总体而言，亚洲仍然是国际集装箱航运行业中增速最快的细分区域，2002 年至 2023 年，集装箱运输货运量的年化增速为预计为 6.78%，明显高于东西航线的 4.09%、南北航线的 4.21%以及世界平均水平的 4.91%。东盟成为全球经济增长高地。据亚洲开发银行预测，2023 年东南亚经济增速预计为 4.3%，其中印尼、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等经济增速表现较好。随着未来东南亚港口、航道、道路等基础设施不断改善，RCEP 等有望推动亚洲区域内贸易总体规模增长，并将有效拉动航运需求。

锦江航运是一家综合性航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多年来持续深耕东北亚、东南亚和国内航线。公司坚守品牌战略，以船舶高准班率为支撑，以 HDS（Hot Delivery Service）等特色服务为依托，打造了上海日本、太仓日本、青岛日本、大连日本等多条精品航线，并实现了中日"两个圆心"及中国和东南亚主要港口"双向辐射"的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经营 48 艘船舶，包括 24 艘自有船舶和 24 艘租赁船舶，总运力达到 4.51 万 TEU。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 Alphaliner 的数据，公司总运力位列中国大陆集装箱班轮公司第 7 位，世界集装箱班轮公司第 34 位。2020 至 2023 年度，公司上海日本航线、上海两岸间航线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第一。公司在做精做强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基础上，深入实施"一主两翼"的发展战略，稳健拓展航运产业的价值链条，积极构建综合物流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服务。公司秉持"荣誉、利益、命运共同体"的核心价值观，遵循"客户至上、诚信经营、精品服务"的经营理念，传承"创绿色航运、享便捷物流"的企业使命。公司始终聚焦主营业务，不断优化业务升级，努力寻求管理突破，充分发扬企业文化，持续推进品牌建设，着力成为以集装箱运输为核心的区域卓越航运企业。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曾连续多年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等称号，多次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中国海事局"安全诚信公司"等奖项。公司被授予"全国 5A 级物流企业"，并先后荣膺行业内"中国货运业大奖""综合服务十佳集装箱班轮公司""最佳窗口服务集装箱班轮公司""承运人创新大奖"等荣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9,907,791,440.79	8,627,606,118.44	14.84	6,769,305,27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06,229,735.69	6,020,793,612.46	34.64	4,048,864,650.13
营业收入	5,266,128,808.70	6,840,169,072.77	-23.01	5,372,411,93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544,426.23	1,826,979,414.48	-59.36	1,226,132,23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9,399,491.88	1,766,506,912.05	-62.11	1,192,661,30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389,844.03	2,187,257,691.01	-27.29	1,813,625,26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36.28	减少 23.94 个百分点	2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66	-5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66	-59.6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78,012,206.14	1,282,206,185.74	1,295,938,745.39	1,309,971,67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786,761.15	256,457,268.38	151,002,524.39	44,297,87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488,176.65	225,831,163.63	127,482,233.36	46,597,91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12,911.11	303,248,007.21	298,187,941.31	432,340,984.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4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3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078,000,000	83.30	1,078,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0	22,000,000	1.70	22,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9,718	1,829,718	0.14	0	无	0	国有法人
孙建昌	1,627,221	1,627,221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656	775,656	0.06	1,247	无	0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779	756,779	0.0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734,222	734,222	0.06	0	无	0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4（QFII）	675,800	675,800	0.05	0	无	0	其他
北京雅宝路老番街服装市场有限公司	656,608	656,608	0.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池云浪	650,600	650,600	0.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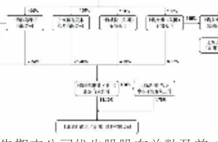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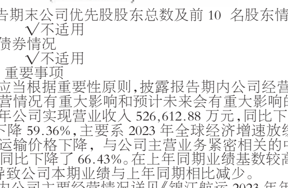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612.88 万元，同比下降 23.01%；实现归母净利润 74,254.44 万元，同比下降 59.36%，主要系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集装箱航运业市场供需发生变化，致使集装箱运输价格下降，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2023 年均值同比下降了 66.43%。在上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的情况下，报告期公司航运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公司本期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锦江航运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庄晓晴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庄晓晴、杨海丰、陈岚、陈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

1、庄晓晴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庄晓晴回避表决。

2、杨海丰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杨海丰回避表决。

3、陈岚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岚回避表决。

4、何彦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何彦回避表决。

5、陈燕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燕回避表决。

6、陆荣鹤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邱倩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周卫东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赵小兵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胡松龄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汪蕊莹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黄海东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中 2023 年董事薪酬情况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四）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五）通报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7 元（含税）。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5,082,800.92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94,1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1,412,4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02%。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首席合伙人：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事务所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事务所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事务所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上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普华永道事务所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事务所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饶盛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2002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事务所执业，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蒋颂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事务所执业，199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柳宗祺，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6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事务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事务所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饶盛华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蒋颂祎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柳宗祺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饶盛华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蒋颂祎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柳宗祺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6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0.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审计费用将以 2023 年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普华永道事务所基本情况、资质证照、诚信记录等，认可普华永道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并跟进了解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讨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